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

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告知2026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专家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工程咨询单位：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第9号令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8〕623号）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关于2026年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（含预评价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，我会组织了乙级资信专家评审工作，现将专家评审结果告知你们，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,请务必在2026年11月8日17:00前进行反馈处理。

反馈处理在“综合业务管理系统”—“资信资格管理”—“乙级资信申报”—“反馈信息处理”模块中（也可通过点击“我的工作”“待办业务”—“乙级资信申请”—“办理”，跳转至“反馈信息处理”模块）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

评审意见。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，仅对不符合项进行意见反馈，可上传针对该不符合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，并在“单位反馈情况”处填写单位申述意见，将反馈意见表盖章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（需提供原件的要求见后）上传到“反馈意见附件上传”处。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。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专家评审意见需要通过管理系统查询。具体操作方法参考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一工程咨询单位手册》5.3.4.3 反馈信息处理章节。

（二）反馈意见表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上传到“反馈意见附件上传”处。申请单位人员和业绩的证明都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进行补充说明，替换人员或者业绩一律无效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意见为“存疑”的，应提交原件供查验。快递至我会资信业务部，（以 2026 年 11 月 8 日 17:00 前寄出时间为准），不接受当面递交。

材料快递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2 号楼 3 楼 301 室，备注：反馈意见材料（请通过顺丰速运的方式寄出，寄出时间截止 2026 年 11 月 8 日 17:00 前）

收件部门：资信业务部

收件电话：83832159

（四）需退回的原件，均应单独放置在档案袋中（或单独包装）并做出标识，附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我会将于公

告后通知联系人取回。

（五）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，协会不接待面询，申报单位若需咨询，请务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业务问题请致电：

022-83832159

系统问题请致电：

010-88337628

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

2026 年 11 月 2 日